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賢容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妍婷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9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之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